

1.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592,481.32	410,493,327.3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557,854.03	-39,442,574.8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557,854.03	-39,442,574.8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557,854.03	-39,442,574.8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557,854.03	-39,442,574.8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综合收益总额		214,034,627.29	371,050,752.5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4,034,627.29	371,050,752.5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均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均为：0元			
公司负责人：曾清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国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景松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量单位：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 (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 (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94,683,528.58	2,677,642,734.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32,002.01	4,059,120.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15,388.72	44,341,17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9,830,919.31	2,726,043,026.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27,449,436.55	1,706,145,124.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2,236,446.10	216,922,998.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99,042.51	1,224,647.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628,676.76	12,371,111.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8,422,995.92	1,956,235,88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408,323.39	769,517,144.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12,627.57	12,058,149.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870,78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62,673.97	464,7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875,297.54	526,708,931.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8,461,222.05	1,682,431,973.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25,677.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8,686,899.22	1,682,431,973.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811,601.68	-1,155,723,041.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273,730.00	36,349,577.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9,828,174.00	121,088,581.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11,889.25	708,942,209.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2,233,793.25	866,380,256.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939,947.5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681,800.99	92,988,975.97
	其中：子公司支付利润分配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111,173.99	361,455,268.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8,722,922.48	494,444,244.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510,770.77	371,936,011.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321,200.76	-24,046,546.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0,936,766.20	639,730,266.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1,615,565.44	615,683,720.26
公司负责人：曾清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国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景松			
2025年1—9月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口径适用 √ 不适用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七、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677 号
 咨询电话：山东路桥证券管理部
 咨询电话：0531-69806077
 咨询传真：0531-69806075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十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投资者交流会纪要；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5-108
 转债代码：127083 转债简称：山路转债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127083
 2. 债券简称：山路转债
 3. 本次调整前“山路转债”转股价格：7.64 元
 4. 本次调整后“山路转债”转股价格：7.62 元
 5.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含该调整日）
 6. 本次转股“起息”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止。
 一、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决定》（证监许可〔2023〕1000 号）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山路转债”，股票代码为 127083），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3,600.00 万元。
 根据《公司可转债发行说明书》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等相关条款约定：
 “在有效期内，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增发新股和现金分红（不包括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回购）等股本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照以下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 2 位小数后四舍五入，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n 为每股派送股票股利，k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股数，A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出现上述上列股份和/或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渠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日为新增转股期间（自公告转股价格调整之日起至转股期间结束之日止），新增转股期间自公告转股价格调整之日起，新增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股份数量、和权益或权益变化时，在不影响新增转股持有人的转股权益的前提下，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渠道上刊登相关公告。

二、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决议内容为：公司以 2025 年 7 月 1 日总股本 1,552,440,259 股扣除回购股份 9,159,925 股后的 1,543,280,3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4,995,460.26 元（含税），上述回购注销后，剩余未支付现金股利（含税）为 34,995,460.26 元，本次派息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实施期限，鉴于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552,440,806 股，按照每 10 股支付比例 0.23 元调整至实施期限，调整后的方案为：公司以 2025,440,8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4,995,460.26 元（含税），上述回购注销后，剩余未支付现金股利（含税）为 34,995,460.26 元，本次派息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存在有权利限制的股份，根据股票回购不变原则，现金分红总额与回购股份数占股份比例一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计算基数按回购股份价格，即 15.52440806 元/股，调整后派息方案为：公司以 2025,440,8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28642 元（保留两位小数，最后一位四舍五入，下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4,995,460.26 元（含税），上述回购注销后，剩余未支付现金股利（含税）为 34,995,460.26 元，本次派息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本次权益分派以 2025 年 10 月 24 日为权益登记日实施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发布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由于前期利润分配实施，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山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

$$P1 = \frac{P0 - 0.228642}{1 + 0.228642} = 7.62 \text{ 元（保留两位小数）}$$
 转股价格为 2025 年 10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山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9 年 9 月 23 日止有效。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延期届满。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相应顺延，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和监事会改革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本次董事会延期换届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换届和监事会改革等工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